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文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2%;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6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3,500	0.09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文旭	160,875	0.0248%	减持比例未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王文旭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或自本人任期开始之日起(孰晚)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文旭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旭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文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9%。2021年8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铁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姜俊晓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铁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9日	6.80	61,600	0.0095%

李铁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铁军	合计持有股份	246,700	0.0380%	185,100	0.0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5	0.0095%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025	0.0285%	185,025	0.0285%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铁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股东姜俊晓先生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1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11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第九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注:根据《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第九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开放期,2021年9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6%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5%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2%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24%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15%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08%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本次开放期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021-23586603

传真:(021)021-23586860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谷2号楼

法定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80358523

传真:(021)8035874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62565181

联系人:白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1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0219988-35374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蜓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伍豪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马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6)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12

传真:(010)59336586

联系人: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联系人:韩宇琪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联系人:侯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0)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E区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084

传真:010-58160181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3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3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张戈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828

联系人:王茜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3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邮编:200120

联系人:毛善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电话:010-85097302

联系人:闫欢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 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王笑宇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